



慧聪网有限公司

HC INTERNATIONAL, INC.

股票代碼: HK8292



第一季度
業績報告
二零一零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慧聰網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0,931	66,856
毛利	34,696	36,509
EBITDA	(8,979)	2,575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8,998)	(3,023)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7,093萬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則約為人民幣6,686萬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約為人民幣3,470萬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則約為人民幣3,651萬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EBITDA約為虧損人民幣897.9萬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則約為溢利人民幣258萬元。EBITDA為利息、所得稅、折舊、無形資產之攤銷、土地使用權之攤銷、股份支付前之利潤。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900萬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則約為人民幣302萬元。

管理層的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首個季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人民幣7,093萬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6,686萬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從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業務分部錄得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053萬元(二零零九年：2,238萬元)。本集團從互聯網服務業務分部錄得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882萬元(二零零九年：2,856萬元)。本集團從市場研究及分析業務分部錄得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207萬元(二零零九年：1,044萬元)。本集團從其他業務分部錄得營業額約為人民幣951萬元(二零零九年：548萬元)。

本集團回顧期間毛利率從去年同期的約54.6%下降了5.7個百分點而達到約48.9%，主要由於其他業務分部成本的增加。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首個季度，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900萬元(二零零九年：約為人民幣302萬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遞延收益為人民幣12,392萬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736萬元)，增長了1,656萬元，這主要由於付費用戶的多年期服務合約增加。

展望未來，本集團會致力於為商業用戶提供更好的解決方案，並不斷提升其競爭力，加強其互聯網業務與傳統工商業目錄業務的協同效應。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70,931	66,856
銷售成本		(36,235)	(30,347)
毛利		34,696	36,509
其他收入		608	798
其他收益—淨額		—	—
銷售及分銷費用		(27,795)	(17,930)
行政費用		(21,570)	(23,329)
聯營公司權益收益		(116)	21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4,177)	(3,931)
所得稅	2	3,032	530
期間(虧損)/溢利		(11,145)	(3,401)
下列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998)	(3,023)
少數股東權益		(2,147)	(378)
		(11,145)	(3,40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溢利 (以每股人民幣列值)			
基本	3	(0.0184)	(0.0062)
攤薄	3	(0.0183)	(0.0062)
股息	4	—	—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一般資料

慧聰網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透過網上及網下渠道提供商業信息，於中國各地建立商業對商業社區。本集團經營網上交易平台，透過其商業對商業網站「hc360.com」提供行業搜尋結果優化服務(industrial search result prioritizing services)。本集團亦於中國出版其本身之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及提供市場研究報告。

本公司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之第一上市地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

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一季度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為單位列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一季度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編製基準

編製該等截止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一季度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規(「創業板上規」)之披露要求而編撰。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一季度財務資料應與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報告一併閱讀。

本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一季度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編制。

2. 所得稅費用

計入該簡明綜合損益賬的稅項包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現有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i)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ii)	(754)	(208)
遞延稅項	3,786	738
	3,032	530

- (i) 由於在有關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零)。
-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指有關期間按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各個城市現行稅率就應課稅溢利徵收的稅項。

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惟若干附屬公司於年內享有稅務優惠權利如高新科技企業優惠以及於中國經濟特區成立之附屬公司分別按15%及20%的稅率繳付稅項。

3.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未經審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8,998,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023,000元)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約488,179,000股(二零零九年：488,179,000股)計算。

4. 股息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零)。

5. 其他儲備

	本集團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補償儲備			股份贖回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補償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32,734	987	108,830	23,733	496	(6,812)	259,968	
購股權計劃一僱員服務之 價值	-	-	-	1,496	-	-	1,496	
貨幣匯兌差異	-	-	-	-	-	280	28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32,734	987	108,830	25,229	496	(6,532)	261,744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32,734	987	108,830	29,071	496	(6,845)	265,273	
購股權計劃一僱員服務之 價值	-	-	-	1,080	-	-	1,080	
貨幣匯兌差異	-	-	-	-	-	(32)	(3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32,734	987	108,830	30,151	496	(6,877)	266,321	

6.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零四月一日，一名承授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按每股股份0.604港元之價格行使其購股權以認購600,000股本公司股份。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488,778,960股。
- (ii) 於二零一零四月七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按照認購價每股0.82港元向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及部分僱員授予33,800,000份購股權。
- (iii) 於二零一零四月二十七日，香港慧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慧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慧聰建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北京慧聰建設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同意向香港慧聰出售其於北京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之18%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4,800,000元(約相當於62,273,000元港元)。有關買賣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四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董事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所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董事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普通股總股數	股權百分比
郭凡生	實益擁有人	39,447,015	—	—	—	39,447,015	8.08%
李建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	40,000,384 (附註1)	—	40,000,384 (附註1)	8.19%
郭江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34,349,146	2,808,625	—	—	37,157,771 (附註2)	7.61%

附註：

- 該40,000,384股本公司股份乃與Callister Trading Limited所持本公司同一批股份有關，而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先生擁有。
-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包括：
 - 29,223,771股本公司股份，其中1,074,625股本公司股份由郭先生之配偶耿怡女士持有；及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7,934,000股相關股份，其中1,734,000股乃由耿怡女士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持有。

(b) 董事之股份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之股份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兩項購股權計劃，分別為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已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詳「購股權」一段。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a)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合共9,147,12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一)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i>前僱員</i>							
樊啟森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	0.44	5,111,104	—	—	—	5,111,104
顧援朝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	0.44	3,777,774	—	—	—	3,777,774
<i>其他僱員</i>							
合計	(附註二)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	0.44	258,242	—	—	—	258,242
總計			9,147,120	—	—	—	9,147,120

附註：

- 每份購股權之有效期為10年，於上市日期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後十二個月開始可予行使。於自上市日期之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後，經扣除過往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數目後，有關承授人最多可行使其持有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之33.3%、66.6%及100%（減除任何之前已行使的購股權）。
- 截止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向3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合共可認購258,242股股份。

(b)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合共36,223,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一)	
董事							
郭江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	2.400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1.490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1.240	2,200,000	—	—	—	2,200,000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0.604	2,000,000	—	—	—	2,000,000
高級管理人員							
耿怡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	2.400	300,000	—	—	—	30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1.490	434,000	—	—	—	434,000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0.604	1,000,000	—	—	—	1,000,000
郭泳冰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0.604	800,000	—	—	—	800,000
洪廣志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0.604	1,000,000	—	—	—	1,000,000
趙龍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	2.400	30,000	—	—	—	3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1.490	66,000	—	—	—	66,000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1.240	145,000	—	—	—	145,000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0.604	800,000	—	—	—	800,000
高昕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0.604	1,000,000	—	—	—	1,000,000
其他僱員							
合計(附註2)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	2.400	5,809,000	—	—	—	5,809,000
合計(附註3)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1.490	2,786,000	—	—	—	2,786,000
合計(附註4)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1.240	9,353,000	—	—	—	9,353,000
合計(附註5)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0.604	7,500,000	—	—	(1,000,000)	6,500,000
總計			37,223,000	—	—	(1,000,000)	36,223,000

附註：

1. 每份購股權之有效期為10年，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二個月開始可予行使。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為2.40港元，有關承授人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之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後，最多可分別行使其持有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之33.3%、66.6%及100% (扣除任何過往已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為1.49港元，有關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十二個月後十年內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為1.24港元，有關承授人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之第一及第二週年後，最多可分別行使其持有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50%及100% (扣除任何過往已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為0.604港元，有關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十二個月後十年內行使購股權。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54名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每股2.40港元合共可認購5,809,000股本公司股份。
3.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35名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每股1.49港元合共可認購2,786,000股本公司股份。
4.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44名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每股1.24港元合共可認購9,353,000股本公司股份。
5.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30名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每股0.604港元合共可認購6,500,000股本公司股份。
6.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約為人民幣20,193,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每股2.4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之標準偏差32%、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介乎5.4年至6.6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介乎1.34%至4.43%。按照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所計算之變更率，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表現之統計數字分析計算。

7.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約為人民幣3,919,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每股1.49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之標準偏差34.8%、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介乎3.2年至5.5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4.911%。按照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所計算之變更率，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表現之統計數字分析計算。
8.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約為人民幣9,390,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每股1.24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之標準偏差49.0%、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介乎2.4年至6.2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4.757%。按照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所計算之變更率，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表現之統計數字分析計算。
9.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約為人民幣2,756,000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每股0.604港元、預計股價回報率之標準偏差72.2%、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介乎3.8年至4.8年不等、預計派息率0%及年度無風險利率3.133%。按照預計股價回報之標準偏差所計算之變更率，乃根據本公司及業務性質類似之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過往價格表現之統計數字分析計算。
1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及公佈。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並非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好倉	淡倉性質	持有身份	權益性質／ 股權百分比
<u>主要股東</u>					
McCarthy Kent C.	普通股	122,140,000 (附註1)	—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5.02%
McGovern Patrick J.	普通股	104,790,697 (附註2)	—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1.47%
Zhou Quan	普通股	79,316,743 (附註3)	—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6.25%
<u>其他人士</u>					
耿怡	普通股	37,157,771 (附註4)	—	實益擁有人／家族權益	7.61%

附註：

-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乃分別由Jayhawk Private Equity Fund, L.P.及Jayhawk Private Equity Co-Invest Fund, L.P.持有115,013,963股及7,126,037股股份。上述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McCarthy Kent先生持有。
-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乃分別由一家由International Data Group, Inc. (Patrick McGovern先生為該公司持多數股股東)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nc.、一家由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LC(該公司受Patrick McGovern先生及Zhou Quan先生共同控制)控制的特拉華州有限合伙企業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以及一家由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LC(該公司受Patrick McGovern先生及Zhou Quan先生共同控制)控制的特拉華州有限合伙企業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持有25,473,954股、16,664,743股及62,652,000股股份。
-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乃分別由一家由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LC(該公司受Patrick McGovern先生及Zhou Quan先生共同控制)控制的有限合伙企業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及一家由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LC(該公司受Patrick McGovern先生及Zhou Quan先生共同控制)控制的特拉華州有限合伙企業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II, L.P.持有16,664,743股及62,652,000股股份。

4.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包括：

- (a) 本公司29,223,771股股份，其中本公司28,149,146股股份由耿女士之配偶郭江先生持有；及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7,934,000股相關股份，其中由耿女士配偶郭江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涉及6,200,000股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收到任何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通知其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條例第5.28條，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成立一個具備書面權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書面權責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所載之指引制訂。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進度及內部監控程式。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克先生及項兵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建光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乃由張克先生擔任。

審核委員會已与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和實務準則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集團第一季度財務業績。

董事及管理層股東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已確認，彼等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彼等亦無與本集團出現或可能出現其他利益衝突。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慧聰網有限公司
郭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於本報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郭凡生先生(執行董事)

郭江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建光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